

# 广东海洋大学寸金学院

---

院人事〔2018〕12号

## 关于印发《广东海洋大学寸金学院 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 的通知

各单位、部门：

现将《广东海洋大学寸金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---

广东海洋大学寸金学院办公室

2018年7月16日印发

---

# 广东海洋大学寸金学院 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职称评审行为、统一评审程序，提高评审质量，建立客观、公正的教师职称评审机制，为学院合理使用人才提供保障，根据国家、省和学院职称政策的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学院设立了高、中、初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，是负责评审我院专业技术人员是否具备相应专业高、中、初级专业技术职称条件的组织。其职责是按照规定的评审权限、范围、程序，依据高、中、初级专业技术职称标准条件，评定申请人的高、中、初级专业技术职称。

**第三条** 高评委会、中评委会、初评委会按照教学、科研、实验、图书资料系列分别设立。

## 第二章 评委会的组织

**第四条** 学院高评委由 13 名委员组成。委员由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人员组成，其中外单位委员不少于三分之一。高评委设主任委员 1 人，副主任委员 1 人。

**第五条** 学院高评委按学科设立若干专业（学科）评议组。评议组由 5 名以上具有本专业正高级职称的成员组成，其中评审正高级职称的评议组，评议组成员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。评议组组长一般由评委会委员担任。

**第六条** 学院中评委会由 11 名以上委员组成。委员由具

有本专业中、高级职称的人员组成。其中，高级职称的委员不少于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，外单位委员不少于三分之一。中评委设主任委员 1 人，副主任委员 1 人。

**第七条** 学院中评委按学科设立若干专业（学科）评议组。评议组由 5 名以上具有本专业中、高级职称的人员组成。评议组组长一般由评委会委员担任。

**第八条** 高、中级评委会委员实行滚动式管理，每年评审工作开展前根据评审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，可进行增补和调整。对于违反评审工作纪律、调离原专业岗位及其他不能履行职责的专家，应及时调整。评委会委员和评议组成员名单不对外公布。

**第九条** 初评委会的要求按照中评委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# **第三章 评委会的管理**

**第十条** 评委会委员、评议组成员，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拥护中国共产党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遵守国家的政策法规，具有良好的科学品德和思想道德规范。

（二）作风正派，办事公道，能认真履行职责，遵守评审工作纪律。

（三）学术造诣深，知识面广，在本专业（学科）同行中有较高知名度，掌握本专业国内外最新理论和科技动态。

（四）有丰富的专业技术工作实践经验，从事本专业工作一般在 10 年以上，并担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3 年以上。

（五）热心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，有参加评审活动的时间和精力，能自始至终地坚持评审工作。

(六) 不同时担任 2 个以上评委会或评议组的委员。

**第十一条** 评委会委员和评议组成员必须遵守：

(一) 准时参加评审会议，并按评审程序进行评审工作；

(二) 保守秘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泄露评委会委员、评议组成员名单、住址和评审讨论、表决情况；

(三) 不答复任何个人、组织（上级人事职改部门除外）对评审情况的查询。

**第十二条** 评委会日常工作办公室挂靠人事处，负责组织学院职称评审日常工作。

**第十三条** 评委会评审通过的人员，经公示无异议后，上报广东省教育厅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。

**第十四条** 对于不能执行国家、省、学院有关规定和职称评审条件，违反评审程序和评审纪律，不能保证评审质量和不能正确履行评审职责的评委会委员、评议组成员，学院将根据有关规定处理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办法由评委会日常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